**康平县2024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

康平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计为19412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03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281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4280元（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70000万元）。

康平县2024年政府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45万元，专项性转移支付支出58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

康平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预计余额21801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3769万元，专项债务34249万元。

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15.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7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23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上级暂未下达。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3万元，公务用车费1260万元（其中公车购置2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1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9万元。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科学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康平县将认真开展科学精准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取得一定的效果。

1.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通过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控，完成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评价等全周期绩效管理，极大提升管理效率。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做到“执行完，有评价”。各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推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

4.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